



\*TMYY20180000098844YYCT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3735号

## 第27913394号“维密名媛 WEI MI MING YUAN”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吴伟洲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吴伟洲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1期《商标公告》第27913394号“维密名媛 WEI MI MING YUAN”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名媛 WEI MI MING YUAN”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裘皮、背包”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127334号“维密粉红”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仿皮革、手提包”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近，属于类似商品。异议人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表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宣传，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维密”作为其常用简称也已具有较高认知度。双方商标显著部分均为“维密”，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913394号“维密名媛 WEI MI MING YUAN”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广东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